

证券代码：870277

证券简称：太康高科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山西太康高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 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山西太康高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持有控股子公司北京太康盛世制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太康”）51%的股权。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及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拟将持有的北京太康 51% 股权对外转让，且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收到持有北京太康 49% 的自然人股东王亚涛回复的《关于同意行使股权优先购买权的通知》，同意公司持有的北京太康 51% 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37 万元整。

现就拟将公司持有北京太康 51% 股权转让至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自然人股东王亚涛，或其不再行使优先购买权公司将北京太康 51% 股权转让给其他第三方的事宜进行审议，最终股权转让事宜以具体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为准。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北京太康的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第二条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

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第四十条 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82,293,368.91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29,500,280.16 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太康盛世制冷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330,077.12 元，净资产为-611,765.48 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净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26%、2.07%，未达到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王亚涛

住所：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乐凯北大街 88 号佳远水园湾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北京太康盛世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太原市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 （1）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22 日
 - （2）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 （3）实收资本：17.00 万元
 - （4）经营范围：环保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制冷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环保工程施工、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股权结构：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北京太康 51% 的股权，王亚涛持有北京太康 49% 的股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太康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为北京太康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的事项，北京太康亦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26]第 0093 号《审计报告》内容显示，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太康盛世制冷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330,077.12 元，净资产为 -611,765.48 元。且最近 12 个月未进行过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改制等事项。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以北京太康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在综合考量其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能力等因素后友好协商确定。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将持有北京太康 51% 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王亚涛，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37 万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协议生效后，各新股东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公司承诺在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十日内，配合受让方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将上条所述股权过户到受让方名下。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是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将有利于整合外部资源，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是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经营战略调整，且交易价格经各方协商一致确认，不存在交易风险情况。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北京太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

《山西太康高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山西太康高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